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蓝科高新使用部分闲置配股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蓝科高新使用部分闲置配股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公司申请使用闲置配股资金伍仟万元（50,000,000.00 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经审阅此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股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是为提高配股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配股资金用途和影响配股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股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新志： 张新志 刘红宇： 刘红宇 刘俊彦： 刘俊彦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